

2019 年第 7 期

总第 60 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 气体

GASES BEIJING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China Industrial Gases Industry Association

目 录

协会动态

- 一、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第二十九次会员大会暨 2019 年年会通知
- 二、“邯郸·中国气谷”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认证
- 三、2019 年度中国气体协会 12 项团体标准终审会
- 四、中国气体协会组织参加危化监管司空分装置汇报会
- 五、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气体技术、设备与应用展览会及其系列主题展会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隆重召开

政策法规

-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 八、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 九、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 十、十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十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
- 十二、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十三、拟废止 8 项行业标准的公示
- 十四、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 十五、关于印发《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

行业资讯

- 十六、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十七、各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行业资讯

- 十八、江苏无锡锡山区一小吃店发生燃气爆炸 造成 9 死 10 伤

协会动态

一、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第二十九次会员大会暨 2019 年年会通知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第二十九次会员大会暨 2019 年年会，会议主题为“创新转型 安全持续 智能发展”。报道日期为 10 月 28 日，会议安排如下所示：

10 月 29 日上午

换届会议

10 月 29 日下午

气体行业发展主旨峰会

10 月 30 日全天

安全专题峰会

中国电子气体发展峰会暨中国电子气体百人会成立大会

具体内容请登录 www.cigia.org.cn 公示公告栏进行查看，有意参加者请联系 010-87378841。

二、《“邯郸·中国气谷”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认证

2019 年 9 月 7 日，河北省邯郸市发改委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邯郸·中国气谷”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专家认证会。

与会领导、专家认真审阅了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评审，认为《发展规划》立足于邯郸产业发展基础，深入分析了国内外气体行业的发展与趋势，对“邯郸·中国气谷”进行了科学定位，对邯郸的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总体思路清晰，发展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具有较好的前瞻性，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文本规范，结构层次清楚，内容全面，符合规划编制的正确性、准确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发展规划》通过评审，并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

三、2019 年度中国气体协会 12 项团体标准终审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召开了 2019 年度中国气体协会第一批 12 项团体标准终审会。

2019 年度中国气体协会 12 项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T/CCGA 30001-2019	《超纯氨》
2	T/CCGA 30002-2019	《超纯氧化亚氮》
3	T/CCGA 30003-2019	《超纯三氟化氮》
4	T/CCGA 30004-2019	《电子级八氟环丁烷》
5	T/CCGA 40001-2019	《液氢》
6	T/CCGA 40002-2019	《氢能车辆气瓶电子标签应用管理规范》
7	T/CCGA 50001-2019	《食品级氮气》
8	T/CCGA 50002-2019	《食品级干冰生产技术规范》
9	T/CCGA 50003-2019	《干冰包装和运输安全技术规程》
10	T/CCGA 50004-2019	《医用二氧化碳》
11	T/CCGA 60001-2019	《气体灭火系统用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12	T/CCGA 60002-2019	《气体灭火系统用焊接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会议邀请了电子气体、氢能、消防气体、食药气体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标准编写工作的汇报，对标准文本及征求意见情况等逐一进行了审查。专家组针对标准内容提出了建议与意见。最后专家组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报批。

此 12 项团体标准贴近会员企业在电子气体、消防气体、食药气体、氢能等方面的要求，填补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一些领域的空白，满足行业发展的亟需，同时为规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四、中国气体协会组织参加危化监管司空分装置汇报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气体协会组织参加了危化监管司空分装置汇报会。会上，气体协会秘书长泮春干汇报了《义马空分装置事故的教训及对空分装置安全的完善提升》，各参会企业代表分别就义马事故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困扰空分行业发展的标准、政策等，结合各自企业从不同角度进行了阐述，突出强调了空分行业的专业化管理，配套非化工企业的空分不进化工园区和空分行业的 AQ 标准等急需解决的问题。



与会专家鼓励专业公司运营空分项目，编制 AQ 标准，但建议过渡阶段先出指导文件。

危化司宋宏林处长指出义马事故的具体原因及最终爆炸机理还需调查确认，液氧储槽的安全距离需要探讨，有必要统一空分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等标准和规范文件。

危化司孙广宇司长表示要提升对空分装置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促进企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发展企业的专业化运营。修订完善标准，从本质上提升安全；可以灵活利用各种形式组织空分行业安全培训；督促空分运营企业加强专业管理；关于配套非化工企业空分项目不进化工园区问题，应急部可以以复函的形式解决。

五、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气体技术、设备与应用展览会及其系列主题展会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隆重召开

由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气体技术、设备与应用展览会”（IG CHINA 2019）9 月 19 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隆重开幕。展会同期举办了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氢能、燃料电池、氢能汽车与加氢站展览会（H2+FC EXPO CHINA 2019）、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天然气应用与装备展览会（NATURAL GASTECH EXPO 2019）、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船、发动机、加气站展览会（NGV EXPO CHINA 2019）。

本届展会参展商涵盖了工业气体和天然气领域几乎所有的知名设备制造商，如杭州杭氧、苏氧、四川空分、福斯达、兴鲁空分、联优机械、江苏中宏、京城压缩机、钛灵特压缩机、无锡辉腾、北京天海、山东华宸、中鼎恒盛、北京三亿

亿亿等来自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200 多家中外领先企业参展，展会面积达 15000 平米，展出了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本届展会举办首日专业观众人数突破了 3000 人，这些专业观众来自国内外气体公司、钢铁公司、化工公司、燃气公司、物流企业、能源公司、天然气液化工厂、行业媒体、中外协会等相关负责人。其中海外专业观众来自美国、德国、瑞士、英国、法国、俄罗斯、韩国、马来西亚、日本、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印度、菲律宾、新加坡等近 20 个国家，占到总体注册观众人数的 30%。印度工业气体制造商协会会长 TIKU 先生率队带领其 10 家重要会员单位前来参观及采购，并设立了印度展团展位。韩国 iGas 杂志社长 RACKSON LEE 先生率 15 人的代表团到展会上洽谈采购，同时有 3 家韩国企业前来参展。中外专业观众现场与参展商洽谈采购、交流技术，有近 50% 的买家在展会现场签订了采购合同、达成合作意向。

本届展会的系列活动正契合和中国政府推动“一带一路”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大势，我们也期待中国的企业能借助这个展会平台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潜力，提升自己的产品与技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政策法规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

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 and 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 and 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

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

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

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发〔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压减合并为 1 类，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10 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 5 类，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 5 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对通过告知承诺和后置现场审查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以欺骗手段取得的，依法严肃处理。要研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和奖励举报制度，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工作，减证不减责任，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对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

理的产品，要完善对企业现场审查和检查的技术规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抽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扩大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抽查覆盖面和增加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要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急需的标准，严格落实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连带责任，鼓励相关行业、用户采信认证结果，充分发挥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作用，推动构建以标准引领、企业履责、政府监管为基础的管理体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5 类）

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8 日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5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轴承钢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2	防伪技术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3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4	公路桥梁支座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5	内燃机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6	砂轮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7	钢丝绳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9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0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1	耐火材料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3	汽车制动液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室外单元等单元，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1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发射天线等单元，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八、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

（一）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国务院《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轴承钢材、防伪技术产品、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刹车片除外）、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 13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总局和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二）将 2 类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压减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1 类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中室外单元、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直播卫星一体化室外单元、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等 4 个产品单元；取消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中发射天线和数字电视直放站等 2 个产品单元。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前，对申请企业，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 2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相应产品进行审查、审批，生产许可证标注产品名称为直播卫星专用设备、非直播卫星专用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许可证编号按相应细则编号。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后，按新细则要求审批发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作废。

（三）稳妥实施刹车片产品转为强制性认证管理。经国务院同意，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中的刹车片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依据《认证认可条例》，总局将按照国务院要求制定转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在正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已受理企业申请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已转为强制性认证或许可证到期的，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督促获证企业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对于通过告知承诺、简化审批程序取证的企业，要在获证后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和后置现场审查，检查企业条件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承诺。对于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生产检验设备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要撤销其证书；对于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骗取生产许可证的，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

（二）督促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保障质量安全管理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检查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产品质量验收、出厂检验和售后服务

等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度并实施。

(三)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合法举报质量违法行为。对故意偷工减料、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严惩重罚。

三、对取消许可证管理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产业聚集区,探索设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收集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对风险监测信息进行评估,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处置。

(二)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取消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查处,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逐步将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连续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以及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指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督促不合格企业进行整顿,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四)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支持有关认证机构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鼓励社会采信认证结果;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认证行为的监管。鼓励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研究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开展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优化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管

(一)严格生产许可受理把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企业生产许可证申请时,对于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审查;对于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要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等产业政策文件是否符合实施细则和总局文件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

(二)探索开展企业条件审查和检查环节改革。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就严格企业现场审查、提高例行检查效率、加强核查人员的管理等积极探索改革措施。

(三)加快完善电子审批系统。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完善全流程的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实现审批过程无纸化,保障审批时限、严控审批风险;要进一步推进生产许可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各省生产许可

证电子审批系统与总局电子审批系统数据对接。

(四)强化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对已获证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根据本地区企业和监管部门实际加大监管力度;对于发现问题线索的企业,要实施飞行检查。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以本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有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向总局质量监督司报送改革工作进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总局。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秦树桐,电话:010-82262225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九、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2019 年 8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和便民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实施主体、程序、期限(包括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期限)、收费依据(包括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

第五条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

第七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可以将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权限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受委托机关。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委托机关名称；
- (二) 受委托机关名称；
- (三)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以及委托权限；
- (四) 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委托期限。

需要延续委托期限的，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与受委托机关重新签订委托书。不再延续委托期限的，期限届满前已经受理或者启动撤回、撤销程序的行政许可，按照原委托权限实施。

第九条 委托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受委托机关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委托依据、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等内容。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公示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有关内容。

委托机关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行政许可委托的，应当在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行政许可委托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对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等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可以委托专业技术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专业技术组织的条件有要求的，应当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

专业技术组织接受委托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费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许可需要采用申请书格式文本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讫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更正日期。更正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按照规定需要在告知时一并退回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退回。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十七条 能够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受理凭证。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原件并注明核对情况。申请人不能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者核对发现申请材料与原件不符，属于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直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法律、法规、规章对经营者集中、药品经营等行政许可审查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开展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时限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确定合理时限。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需要整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整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逾期未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以及逾期未作出进一步审查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视为准予行政许可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节 变更与延续

第二十五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跨辖区住所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或者解除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依据前款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变更，参照行政许可撤回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对被许可人的延续方式或者提出延续申请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后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因纸质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补办。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办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补办的行政许可证件实质内容与原行政许可证件一致。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证件记载的事项存在文字错误，被许可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更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证件记载的事项存在文字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除更正事项外，更正后的行政许可证件实质内容与原行政许可证件一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原行政许可证件作废，并将更正后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被许可人。

第四节 终止与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一）申请人申请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缴纳费用，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缴纳的；

（五）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已经缴纳费用的，应当将费用退还申请人，但收费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环节已经完成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章 退出程序

第一节 撤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一）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社会公告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撤回行政许可的，参照前款执行。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撤回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或者向社会统一公告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对可能需要撤回的行政许可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许可撤回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十九条 撤回行政许可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

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节 撤销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发现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和证据移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自行调查核实，也可以责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

第四十三条 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本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决定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不能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

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第四十七条 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被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节 注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被许可人不再从事行政许可活动，并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二）被许可人或者清算人申请办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

（三）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其近亲属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被许可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

（二）赋予自然人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并且其近亲属未在其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存在有本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被注销的行政许可的,应当逐级上报或者通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报告或者通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注销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证件作废。

第五章 听证程序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应当自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未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行政许可因存在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可能被撤回、撤销,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依据职权决定组织听证之日起三日内或者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与听证的行政许可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五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申请听证的利害关系人是听证当事人。

与行政许可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参加听证。

听证当事人、第三人以及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不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 听证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

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具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五十七条 听证准备及听证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听证情况。听证当事人、第三人以及与行政许可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核对听证笔录，经核对无误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有关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章 送达程序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凭证或者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依法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许可相关凭证或者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政机关以及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其必要性进行评价。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行政许可评价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总体状况；
- （二）实施行政许可的社会效益和社会成本；
- （三）实施行政许可是否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 （四）行政许可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原因；
- （五）行政许可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完成评价后，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设

定的行政许可提出取消、保留、合并或者调整行政许可实施层级等意见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报送行政许可设定机关。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价后，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将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将评价报告报送行政许可设定机关。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六十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六十九条 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组织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受委托机关超越委托权限或者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的，由委托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的；

(三) 未向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行政许可撤回，指因存在法定事由，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认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失效的行为。

行政许可撤销，指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被许可人一方或者双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存在法定过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依法确认无效的行为。

行政许可注销，指因存在导致行政许可效力终结的法定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确认行政许可证件作废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收取费用。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按照日计算期限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0 月 2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9 号公布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十、十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

能源、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现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护航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现就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建设技术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人才培养，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覆盖工业互联网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保障发展。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安全和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统筹指导，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分步协同推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根据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集中力量指导、监管重要行业、重点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融合创新，重点突破。基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特性，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鼓励推动重点领域技术突破，加快安全可靠产品的创新推广应用，有效应对新型安全挑战。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制度机制方面，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构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 20 项亟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探索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体系。技术手段方面，初步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基础资源库和安全测试验证环境。产业发展方面，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形成至少 20 个创新实用的安全产品、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到 2025 年，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技术手段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产业形成规模，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落实

1.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业互联网企业明确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重点设备装置和系统平台联网前后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制度，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和问责机制，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由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2.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标准研制等综合性工作，并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通信等主管行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开展行业指导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的安全工作，同步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作用；地方通信管理局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的安全工作，并在公共互联网上对联网设备、系统等进行安全监测。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3.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4.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工业互联网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企业分级指标体系，制定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分类分级指南，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强化逐级负责的政府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理。

5.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含标识解析系统）、平台、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建设安全技术标准试验验证环境，支持专业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标准落地实施。

（三）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6.夯实设备和控制安全。督促工业企业部署针对性防护措施，加强工业生产、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推动设备制造商、自动化集成商与安全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7.提升网络设施安全。指导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在网络化改造及部署 IPv6、应用 5G 的过程中，落实安全标准要求并开展安全评估，部署安全设施，提升企业内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要求标识解析系统的建设运营单位同步加强安全防护技术能力建设，确保标识解析系统的安全运行。

8.强化平台和工业应用程序（APP）安全。要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平台建设，在平台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针对边缘层、IaaS 层（云基础设施）、平台层（工业 PaaS）、应用层（工业 SaaS）分层部署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工业 APP 应用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四）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9.强化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明确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保护要求，指导企业完善研发设计、工业生产、运维管理、平台知识机理和数字化模型等数据的防窃密、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鼓励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数据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10.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依据工业门类领域、数据类型、数据价值等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和监测，完善重大工业互联网数据泄露事件触发响应机制。

（五）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

11.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基础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期试点建设省级技术保障平台。支持鼓励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平台，强化地方、企业与国家平台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作，打造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能力。

12.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建设工业互联网资产目录库、工业协议库、安全漏洞库、恶意代码病毒库和安全威胁信息库等基础资源库，推动研制面向典型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安全事件现场取证等工具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储备。

13.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搭建面向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攻防演练环境，测试、验证各环节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提升识别安全隐患、抵御安全威胁、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六）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

14.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构建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平台、工业 APP 等的安全评估体系，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企业持续开展安全能力评测评估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评机构的审核认定。

15.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依托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需求对接，输出安全保障服务。

（七）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16.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5G 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支持通过众测众研等创新方式，聚集社会力量，提升漏洞隐患发现技术能力。支持专业机构、高校、企业等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7.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基

地)等形式,整合相关行业资源,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安全对外展示和市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并加强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主管部门及地方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优化政府支持机制和方式,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安全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推动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挥市场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需求为着力点,形成市场需求牵引、政府支持推动的发展局面。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逐步建立覆盖决策研究、公共研发、标准推进、联盟论坛、人才培养等的创新支撑平台,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快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安全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安全竞赛等,培养选拔不同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从业人员。依托国家专业机构等,打造技术领先、业界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高端智库。

十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

应急〔201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制定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贯工作。制定《条件》是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组织消防监督人员认真学习，尽快理解、掌握《条件》的各项规定和相关要求。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条件》，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社会单位和公众充分知晓有关内容和管理要求。

二、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服务质量实施抽查，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时倒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以及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协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处。

三、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要组织、指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和更新相关信息，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各地在执行《条件》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标准，促进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应急管理部

2019年8月29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活动，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从业条件。

第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以及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3 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五条 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法人资格;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要求;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五)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六) 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第六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 2 个(含本数)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不得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兼职。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 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附表详见：

https://www.mem.gov.cn/gk/tzgg/tz/201909/t20190909_336365.shtml）

十二、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2016 年公告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电话：010-68205365

传真：010-68205337

电子信箱：zyzhly@miit.gov.cn

附件：

- 1.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pdf
- 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pdf

（内容详见：

<http://www.miit.gov.cn/n1278117/n1648113/c7455953/content.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十三、拟废止 8 项行业标准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1 号）《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应急〔2019〕68 号）规定，应急管理部拟按程序废止 8 项行业标准。

- 1、AQ 3021-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 2、AQ 3022-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 3、AQ 3023-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 4、AQ 3024-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 5、AQ 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 6、AQ 3026-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 7、AQ 3027-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 8、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现将拟废止标准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在公示时间内（以特快专递邮戳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持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以真实身份（单位要加盖公章，个人请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向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提出。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邮编：100054。

联系人：陈少云，金叔宾，010-83933438、83933807。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十四、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应急管理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4 号）。

二、废止《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 号）。

三、废止《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四、废止《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关于印发《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9〕197 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电话：010-68205367）

附件：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内容详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419099/content.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2 日

行业资讯

十六、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其中提到：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强充电、加氢、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

强化大中型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船、极地航行船舶、智能船舶、新能源船舶等自主设计建造能力。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

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

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内容详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9/19/content_5431432.htm）

十七、各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来源：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随着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多地相继明确了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目前为止（2019 年 8 月 20 日），全国已有北京、山西、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宁夏等 20 个省份发文明确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其中，陕西、宁夏、甘肃三省明确提出，职业资格证书一证两用。

陕 西

2019 年 4 月，陕西人社厅发布《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明确 47 项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文件链接：

<http://www.shaanxihrss.gov.cn/html/100077/1014234.html>

甘 肃

2017 年 12 月，甘肃人社厅发布《关于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明确 28 项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建造师未在对应表内）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职称与国家部分职业资格对应表》中所列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表列职称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岗位和相关任职条件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实行一证两用，无需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文件链接：

<http://www.rst.gansu.gov.cn/show/27786.html>

宁 夏

2019 年 6 月，宁夏人社厅印发《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明确 57 种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职称。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29 种、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20 种，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8 种。

对已取得对应目录内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无需重复参加与之对应专业层级的职称评审，无需办理认定手续，无需申请换发与之对应的职称证书。在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称等需要职称证书时，可直接出具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文件链接：

http://hrss.nx.gov.cn/zcfg/rsrc/201906/t20190620_1561002.html

北 京

2019 年 6 月，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建立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确定 46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18 种、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9 种，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9 种。

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文件链接：

http://www.bjrbj.gov.cn/xxgk/zcfg/201906/t20190605_82855.html

山 西

2019 年 8 月，山西人社厅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明确建造师等 36 种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职称。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17 种、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9 种，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9 种。

文件链接：

http://rst.shanxi.gov.cn/zwyw/tzgg/201908/t20190806_134447.html

内 蒙 古

2019 年 6 月，内蒙古人社厅发布《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明确取得房地产估价师等 10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出版等 15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国务院已取消的企业法律顾问等 9 项职业资格的人员，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文件链接：

http://www.nmg.gov.cn/art/2019/6/28/art_6277_6433.html

黑 龙 江

2018 年 12 月，黑龙江省人社厅发布《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 46 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

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岗位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可据此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对应认定工作不需事先办理及补发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直接出具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文件链接：

<http://www.hl.lss.gov.cn/hljhrss/zt4/view.jsp?id=4058512803>

上 海

2017 年 3 月，上海人社局发布《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明确 32 项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10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3 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 9 项。值得注意的是，一级建造师不在对应项目之列。

此外，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如企业法律顾问、质量、国际商务、广告、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等），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文件链接：

http://21cnhr.12333sh.gov.cn/05/06/201704/t20170414_1253796.shtml

江 苏

2019 年 3 月，江苏省人社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打通职业资格和职称的对应通道。列入该目录的注册消防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 26 项职业资格，及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质量、企业法律顾问、广告、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等 7 项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文件链接：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9/4/2/art_57242_5240.html

浙 江

2018 年 12 月，浙江省人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明确：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验船师、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19 类职业资格可以职称对应。

文件链接:

http://www.zjhrss.gov.cn/art/2018/11/12/art_1390144_24380345.html

安 徽

2017 年 12 月,安徽人社厅印发《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 50 项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22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20 项,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8 项。此外,还有安徽省内以考代评类职称考试 5 项。

文件链接:

<http://www.ah.hrss.gov.cn/web/news/2426/132010.html>

福 建

2019 年 1 月,福建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明确在 56 项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28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20 项,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8 项。

文件链接: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gfxwj/201901/t20190124_4750794.htm

江 西

2019 年 6 月,江西省人社局公布《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确定 39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用人单位可根据对应关系,按照相关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可据此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文件链接:

<https://hr.jxhr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Main?id=395>

河 南

2016 年 8 月,《河南省工程系列注册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试行)》明确:

全省企业、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中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等 14 类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执业证书,并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从业人员,可申报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

湖 北

2018 年 6 月,湖北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将原有相对独立的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打通使用,明确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效力直接等同于职称。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验船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13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两者享有同等效力。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卫生技术、经济、统计、会计(审计)、通信、计算机软件、出版、翻译、船舶等 9 项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按现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有关规定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国务院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前,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仍然有效,对应工程系列质量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文件链接:

<http://rst.hubei.gov.cn/html/zcpdzczc/20180626/29145.html>

广 西

2019 年 3 月,广西人社厅印发《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主要对三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进行了明确,分别为:24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19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8 项国务院已取消许可和认定的部分职业资格。

文件链接:

http://rst.gxzf.gov.cn/gxrst2018xxgk/xxgk/zdly/zyzgqlqk/201905/t20190513_105595.html

海 南

2018 年 9 月, 海南省人社厅发布《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 明确 42 项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

对于取得的房地产估价师等 25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和出版等 9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并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对于已经取消的质量等 8 项职业资格, 原有资格继续有效, 仍可视作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并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文件链接:

<http://hrss.hainan.gov.cn/hrss/1200/201809/bb44e56473cd4da39ad9233b6f161521.shtm>

重 庆

2019 年 7 月,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确定 48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其中, 准入类职业资格 19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9 项, 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10 项。

在对应关系范围内,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文件链接:

http://rlsbj.cq.gov.cn/u/zhuanji/news_73191.shtml

四 川

2018 年 7 月,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明确 50 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中, 准入类职业资格 23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9 项, 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8 项。

文件链接:

http://www.sc.hrss.gov.cn/zwgk/zcwj/201807/t20180720_76189.html

西 藏

2018 年 11 日, 西藏人社厅《关于公布在部分职称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

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清单的通知》，确定 40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其中，准入类职业资格 12 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20 项，国务院已取消的部分职业资格 8 项。

安全信息

十八、江苏无锡锡山区一小吃店发生燃气爆炸 造成 9 死 10 伤

10 月 13 日上午 11 时，无锡市锡山区一小吃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0 人受伤。事发后，应急、公安、消防、卫生等多部门展开救援。据悉，事发地属于联排商铺，上下共有三层。周边店铺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

联系方式：010-87378841/67315044

传真：010-67315244

邮箱：cgia@263.net

网址：www.cigi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365 号十八空间创意园区 D001

